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25〕5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嵊州市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嵊州市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州市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监督，规范跟踪审计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跟踪审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审计实施细则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浙审投〔2019〕6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指市审计局依法对已经市发改局立项并正式开工的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重点环节、重要节点，进行动态和持续的审计监督行为。

（二）本办法所称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以财政性资金、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政府统一借贷的资金或国有企业单位、国有控股单位投入资金为主要来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标底）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 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
2. 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3. 全部或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项目；

4.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

5.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6. 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对象为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市审计局对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时，可以对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开展延伸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四）市审计局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具体跟踪审计监督工作委托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以下简称市审计中心）实施。审计人员在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遵守回避制度，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一般不得参与与项目建设管理、决策有关的会议并发表意见，不得担任项目工程发包、物资采购等评标活动的专家，不得在项目隐蔽工程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文件上签字确认，不得进行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等管理活动。

（五）市审计局和审计人员在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

计中可以通过建立跟踪审计定期或不定期例会制度等加强与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的沟通。

（六）市审计局应与市纪委监委、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各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协助市审计局实施跟踪审计。

（七）市审计局应牵头建设完善线上审计监督系统，依托该系统在线辅助开展跟踪审计的具体工作。市审计局与各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利用数字化手段，协同建立发现问题预警和处理反馈机制。

二、审计程序

（八）市审计局选择影响面广、投资额大、党委政府重点关注、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列入当年度跟踪审计项目安排并组成审计组实施跟踪审计。

（九）跟踪审计在实施前，应当编制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跟踪方式、各阶段或各年度的审计目标、重点和方法等方面的内容，作为实施跟踪审计的依据。

（十）市审计局应当按规定向被审计单位发出跟踪审计通知书，阶段节点审计或定期审计一般应在每次跟踪审计前制发审计通知书，也可在第一次审计通知书中明确每次审计的时间和节点。

审计通知书中应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根据建

设项目进展情况向审计组提供审计所需资料（附件 1），根据审计进程和实际需要，审计组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审计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相应资料报送给审计组并同步上传至线上审计监督系统。

（十一）审计组在跟踪过程中，应建立跟踪审计台账（附件 2），及时记载审计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工作内容、审计事实、发现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整改和采纳情况、审计成果等）。审计人员应通过线上审计监督系统及时上传跟踪审计工作纪实资料。

（十二）跟踪审计工作要以审计成果为导向，针对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应当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依法处理，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其中阶段节点审计发现问题的，市审计局应当在下一阶段审计报告中反映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重大事项，审计组应向市审计局汇报，必要时发出审计建议书或出具专题报告，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涉及典型性、普遍性、政策性、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和投资控制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通报，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审计内容

（十三）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3.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4. 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5.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6.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7.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8. 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9. 投资绩效情况;
10. 其他情况。

(十四)跟踪审计具体实施内容应以项目建设推进时序为主线,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审计目标、审计资源等因素,选择项目中全部或部分重点环节、重要节点进行跟踪审计监督。项目有若干标段时,可选择重要标段突出重点进行监督。

市审计局一般对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项目投资控制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重点监督。对重点环节、重要节点以外的审计内容,市审计局可以采取专项审计或其它方式实施监督。

四、审计组织实施

(十五)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根据工程工期及施工复杂程度分为阶段节点审计、定期审计、驻场审计等方式。其中:

1. 阶段节点审计是将建设全过程划分为若干阶段,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分阶段进行审计;

2. 定期审计是指在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定期进行的审计，例如年度审计；

3. 驻场审计是审计组以常驻现场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审计。

为确保审计独立性，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宜一般采用阶段节点审计、定期审计的方式，慎用驻场审计方式。

（十六）市审计局根据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可以采取直接审计、组织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协助跟踪审计等多种方式实施，相关工作经费，由财政保障。

（十七）组织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协助跟踪审计的，市审计局根据“择优选用、合理分配、综合考核”的原则确定受托中介机构人员参与跟踪审计工作，选取时应当回避提供项目概算、预算、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建设单位选取竣工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时，不必回避参与跟踪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十八）市审计局定期对参与中介机构及聘请人员审计成效及廉洁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取消其参与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资格。

五、责任追究

（十九）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工作，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跟踪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由市审计局提出，在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时酌情扣分。

（二十）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关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第三方机构等在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市审计局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二十一）审计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规定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二）参与跟踪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在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由审计局负责承办。

附件：1. 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料清单
2. 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台账

附件 1

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料清单

1. 项目批文：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扩初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保、消防许可等审批文件。
2. 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资料。
3. 招标投标资料：包括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开标记录、评标文件等。
4. 各类合同：包括总承包、分包、勘察设计、拆迁、评估、施工、监理、咨询、材料（含设备）采购等合同。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开工报告、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定资料。
6. 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变更联系单及相关纪要。
7. 工程结算书及有关计算依据。
8. 自项目建设之日起的工程进度月计量报告、工程价款支付情况表。
9. 竣工财务决算书：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财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等。
10. 项目财务收支账册、凭证、报表及交付使用财产、项目

结余物资清单、未完工程项目资料等。

11.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跟踪审计资料。

附件 2

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台账

项目名称:

被跟踪单位:

工作日期:

审计人员:

主要 工作 内容	
审 计 发 现 问 题	
审 计 组 签 发 的 意 见、 报 告	
整 改、 采 纳 情 况	
其 他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审（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